

关于对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5 号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年4月23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由4.42亿元更正为2.02亿元，半年度营业收入由13.11亿元更正为6.24亿元，前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由19.37亿元更正为9.38亿元。更正幅度较大，且更正时间滞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2.7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 年 10 月 29 日